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08學年度 青年就業儲蓄專案辦理說明



107 年 5 月 15 日

青年就業儲蓄專案~實施對象

高級中等學校
每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對象

排除

1. 日間部普通科(高中)
2. 進修部普通科(高中)
3. 綜合高中學術學程
4. 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5. 日間部專業群科(高職)
6. 進修部專業群科(高職)
7. 實用技能學程
8. 建教合作班
9.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與學校合作)
10.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非與學校合作)
11. 境外學校
12. 矯正學校

106 年 8 月正式推動
105學年度高中職應屆畢業生
完成2年期(106.8~108.9.16)計畫後
參與108學年度升學作業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教育部)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勞動部)
產學訓合作訓練 (勞動部)

專案實施方式
洽詢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
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
聯絡電話：(02)7736-5422



青年就業儲蓄專案~就學配套



特殊選才

- 入學管道：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採**共同聯合招生**
- 招生方式：免持統測、學測成績，著重2年以上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資歷

甄選入學 個人申請

- 入學管道：由校系採**分組招生**
- 招生方式：**第1階段**將原畢業年度統測或學測轉化為15級距或5標，作為檢定之依據。**第2階段**持2年以上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資歷，參與指定項目甄試（如書審、面試、實作測驗等），學校可自訂加分項目

彈性選系

- 入學管道：返校擬**變更原畢業年度錄取學系**，可持2年以上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資歷，向學校申請彈性選系
- 申請資格：已考取大學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



特殊選才入學招生

- 一、青年儲蓄帳戶組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一般大學及科技校院聯合招生，包括審查(含資格初審)與錄取分發作業
- 二、由【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提供符合資格之考生名單至本會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		
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青年儲蓄帳戶組
招生學校	【技專校院】	【技專校院、一般大學】
報名資格	1. 符合學歷(力)資格且符合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所規定之技職特才資格，且須提出證明文件。 2. 參與 <u>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u> 或 <u>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u> (含 <u>不具學籍自學生</u>)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或「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學生，完成 <u>2年或3年計畫者</u>

特殊選才入學招生

- 三. **招生期程規劃**：12月中旬前公告招生簡章，2月底前辦理結束
- 四. 各校組成校內招生委員會，辦理”訂定審查基準、同分比序規定、審查結果、成績複查及申訴”等事宜
- 五. 分「**青年儲蓄帳戶組**」及「**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兩組聯合招生
- 六. 每位考生就符合報名資格之組別中，**僅限選擇1組別**，**至多選擇5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不得跨組重複報名**
- 七. 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大學學科能力測成績
- 八. 考生採**個別網路報名**方式，其「報名及資格審查資料」證明文件及「備審資料」採**網路上傳**方式



特殊選才入學招生

九. 指定項目甄試作業可辦理書面審查、筆試、面試或實作等方式

十. 考生若有1項指定項目甄審成績為0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十一. 以校為單位，避免零錄取，且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時亦同

十二. 本會網站提供考生查詢甄審總成績

十三. 各校網站公告各系科(組)、學程甄審結果(正、備取結果)

十四. 獲分發之錄取生須攜帶「學歷(力)證件」、「身分證」、「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完成計畫參與證明」等正本資料辦理報到



特殊選才入學招生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校名》 《系科(組)、學程教育部核定名稱》				評 分 項 目		占總成績比率	順序	項 目
招 生 組 別	☒ 青年儲蓄帳戶組 ☐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 願 代 碼	《系統產生》	招生名額		《面試》		0%	2	《面試》
指 定 項 目 甄 審 費 用	0-500 元			—		—%	3	《優待加分比率》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計畫者			優待加分 條 件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指 定 項 目 費 繳 費 暨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日 期		指定項目費 繳 費 方 式 說 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必繳： 選繳：》					
		備 審 資 料 繳 交 說 明						
指 定 項 目 甄 審 日 期		指 定 項 目 甄 審 說 明	體驗資歷（含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占 60%... 《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面試方式及標準：》					
備 註								

甄選入學招生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組別	一般組 (含一般生、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及原住民、離島生)	青年儲蓄帳戶組
招生學校	【技專校院、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
統一入學 測驗	108學年統測各科目原始級分 2科目（含）以上0級分不得參加	106學年國文、英文、數學(A)、數學(B)、 數學(C)、數學(S)統測科目原始級分
報名資格	1. 技術型高中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生 2. 綜合型高中應屆畢業生修畢專門學程25 學分以上或已畢業生 3. 普通型高中已畢業生 4. 同等學力學生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 青年 就業領航計畫 」或「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學 生，完成 <u>2年或3年計畫者</u>

甄選入學招生

青年儲蓄帳戶組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校名》 《系科組學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 績比率	在校學 業成績	證照或 得獎加 分	順序	項 目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系統產生》	成績處 理方式	國文	× 倍	合 占 總 成 績 比 率 %	備審資料 審查	--	100	60%	□不予採 計 □先乘以 個人加 權值再 乘0%	□不予加 分 □依加分 標準	1			
招生名額	英文		× 倍	(限10字)		--	100	%	2						
	數學		× 倍	(限10字)		--	100	%	3						
				(限10字)		--	100	%	4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備 審 資 料	上傳 資料	必繳資料		體驗學習報告書									
備審資料上傳登錄費 截 止 日 期				必繳/選繳資料		(各校選訂)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				必繳/選繳資料		(各校選訂)									
甄 試 日 期				必繳/選繳資料		(各校選訂)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必繳/選繳資料		(各校選訂)									
甄 選 總 成 績 複 查 截 止 日 期				必繳/選繳資料		(各校選訂)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日 期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 告書及雙週誌。 限300字											
正(備)取生名單 複 查 截 止 日 期															
分 發 錄 取 生 報 到 截 止 日		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		限300字											
備 註		限300字													

甄選入學招生

一般組

(含一般生、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及原住民、離島生)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校名》 《系科組學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招生群 (類)別	考生身分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 分	占總成 績比率	在校學 業成績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 目	
		一般考生	國文		× 倍	合占總 成績比 率0%	(限 10 字)	—	100	%	□ 不予採 計 □ 先乘以 個人加 權值再 乘0%	□ 不予加 分 □ 依加分 標準	1	
		低收或中低收 入戶考生	英文		× 倍		(限 10 字)	—	100	%			2	
		原住民考生	數學		× 倍		(限 10 字)	—	100	%			3	
		離島考生	專業一		× 倍		(限 10 字)	—	100	%			4	
			專業二		× 倍		(限 10 字)	—	100	%			5	
			總級分		—							6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資 料	必繳資料	1.專題製作 2.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3.專題製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 截 止 日 期					必繳/選繳資料	(各校選訂)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 寄發複試通知日期					必繳/選繳資料	(各校選訂)								
甄 試 日 期					必繳/選繳資料	(各校選訂)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必繳/選繳資料	(各校選訂)								
甄 選 總 成 績 複 查 截 止 日 期					必繳/選繳資料	(各校選訂)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日 期			特別條件	限 300 字				參考條件		限 300 字				
正(備)取生名單 複 查 截 止 日 期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限 300 字										
分 發 錄 取 生 報 到 截 止 日			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	限 300 字										
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			系統帶出											
備 註			限 300 字											

108學年度依各校系科組學程選才條件，
將專題製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
科目實習報告(成果)列為必繳資料。

10

108學年度依各校系科組學程選才條件，
將專題製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
科目實習報告(成果)列為必繳資料。

甄選入學招生

- 一. 「青年儲蓄帳戶組」採獨立表列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中
- 二. 「青年儲蓄帳戶組」及「一般組」採兩軌作業
- 三. 「青年儲蓄帳戶組」不分招生群(類)別
- 四.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僅得就「青年儲蓄帳戶組」或「一般組」擇一報名，惟報名一般組考生，須提供當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五. 未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備審資料上傳或上傳不全者，該審查項目以缺考論，不予退費
- 六. 「青年儲蓄帳戶組」著重體驗資歷(含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依技專校院自訂辦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實作測驗等，另得參考服務單位推薦



甄選入學招生

- 七. 應屆畢業生由**高中職學校**辦理資格審查及第一階段報名作業
- 八. 非應屆畢業生(含青年就業儲蓄生)由**考生**自行辦理本招生各項作業
- 七. 符合資格考生限報名**1組**、限填**3個志願**
- 九. 第一階段統測成績倍率篩選：

依考生之統一入學測驗科目原始級分及各校系科(組)、學程「青年儲蓄帳戶組」或「一般組」甄選辦法所訂要求標準，分別進行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倍率篩選，即可取得各組該系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提撥原則

● 特殊選才		● 甄選入學或個人申請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青年儲蓄帳戶組 (※108 學年度)	青年儲蓄帳戶組 (※108 學年度)	一般組
技專校院	技專校院及 一般大學	甄選入學：技專校院 (採計統一入學測驗) 個人申請：一般大學 (採計學科能力測驗)	技專校院及 一般大學
占核定招生名額 0~3%； 國立技專校院至少提撥 1%。	一般大學占核定招生名額 0.5%~1%、 科技校院占核定招生名額 1%~2%。 國立技專校院至少提撥 1%。		一般考生

名額提撥方式及限制

- 參考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之學門學類就學意願調查結果，進行校內提撥招生名額協商事宜
- 國立技專校院至少提撥1%（一定要提）
- 私立技專校院2%為上限（可以自行評估）
- 分配於「特殊選才」之招生名額須多於或等於「甄選入學」



名額預先提撥填報方式

校系招生名額分配系統		四技二專日間部 選項																							
四技申請入學總額：145 名額(內含+外加)		四技二專日間部內含名額分配 四技二專日間部檢核表																							
項次	系名	四技申請入學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二專日間部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			特殊選才			甄選入學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產學訓練專班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原住民專班	一般單獨招生	單獨招生申請類別
		內含	外加	總量核定(免填)	總量核定(免填)	內含	外加	招生類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實驗教育組	技職特才組	青年儲蓄帳戶組	弱勢生	一般生	高中甄審(外加)	高中甄試	高中甄審(身障生)(外加)								
1	水產養殖系	0	0	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社會工作系	0	0	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0	0	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幼兒保育系	0	0	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食品科學系	0	0	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土木工程系	0	0	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植物醫學系	0	0	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企業管理系	0	0	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休閒運動健康系	0	0	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報到名單管制及缺額名額回流作業

◆有關錄取報到考生名單管制共同處理原則：

考生於入學管道「完成辦理報到後」，即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各聯合入學招生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

◆有關招生缺額名額回流作業共同處理原則：

招生缺額(含分發後缺額及錄取後放棄入學之名額)，回流至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或大學分發委員會辦理招生。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簡報結束 敬請賜教

